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3284—2023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Requirements of restricting excessive package—
Fresh edible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23-09-08 发布

2024-04-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提出并归口。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限制生鲜食用农产品过度包装的要求和判定规则,描述了对应的检测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蔬菜(包含食用菌)、水果、畜禽肉、水产品和蛋等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的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过度包装 **excessive package**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或包装成本超过要求的包装。

[来源:GB 23350—2021,3.1,有修改]

3.2

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e**

以销售为主要目的,与生鲜食用农产品一起到达消费者手中的包装。

注:不包括物流防护包装以及冷却、气体调节、防潮等保鲜保活功能性用品。

[来源:GB 23350—2021,3.2,有修改]

3.3

包装空隙率 **interspace ratio**

去除包装内生鲜食用农产品占有的必要空间体积与包装总体积的百分率。

[来源:GB 23350—2021,3.4,有修改]

3.4

包装层数 **packaging layers**

完全包裹生鲜食用农产品、可物理拆分的包装的层数。

注:完全包裹指完整一层或组合后使生鲜食用农产品不致散出的包装方式。

[来源:GB 23350—2021,3.7,有修改]

3.5

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necessary spatial coefficient of commodity**

k

用于保护生鲜食用农产品所需空间量度的校正因子。

[来源:GB 23350—2021,3.8,有修改]

4 要求

4.1 包装空隙率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包装空隙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空隙率要求

商品类别	生鲜食用农产品总质量(m) kg	包装空隙率 ^a %
蔬菜(包含食用菌)	≤ 1	≤ 25
	> 1	≤ 20
水果	≤ 1	≤ 20
	$1 < m \leq 3$	≤ 15
	> 3	≤ 10
畜禽肉	≤ 1	≤ 20
	$1 < m \leq 3$	≤ 15
	> 3	≤ 10
水产品	≤ 1	≤ 25
	> 1	≤ 20
蛋	≤ 3	≤ 20
	> 3	≤ 15

注：本表不适用于销售包装层数仅为一层的商品。

^a 同一销售包装中若含有不同的生鲜食用农产品，以销售包装内所有生鲜食用农产品总质量计，包装空隙率以最大质量类别的对应要求为准。

4.2 包装层数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包装层数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层数要求

商品类别	包装层数
蔬菜(包含食用菌)	≤ 3
水果	≤ 4
畜禽肉	≤ 4
水产品	≤ 4
蛋	≤ 3

4.3 包装成本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包装成本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生鲜食用农产品包装成本要求

商品类别	销售价格(P) 元	包装成本与销售价格的比率 %
蔬菜(包含食用菌)	—	≤ 20
水果 ^a	—	≤ 20
畜禽肉	≤ 100	≤ 20
	> 100	≤ 15
水产品	≤ 100	≤ 20
	> 100	≤ 15
蛋	≤ 100	≤ 20
	> 100	≤ 15
生鲜食用农产品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红木等贵重材料		
^a 商品销售价格 > 100 元以上的草莓、樱桃、杨梅、枇杷,其包装成本与销售价格的比率不应超过15%。		

5 检测与计算

5.1 抽样数量

对同一类别、同一包装规格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随机抽取数量为3件。

5.2 设备及仪器

5.2.1 直尺、卡尺或其自动化仪器应符合检测要求,精确至1 mm。

5.2.2 计量桶、体积测量仪或其自动化仪器应符合检测要求,精确至0.1 L。

5.2.3 秤、天平或其自动化仪器应符合检测要求,精确至0.01 kg。其中称量质量小于100 g物品应精确至0.1 g。

5.3 包装空隙率

5.3.1 生鲜食用农产品总质量测量

拆开销售包装,取出内装生鲜食用农产品,采用秤、天平或其自动化仪器直接称量所有内装生鲜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记为 m 。

5.3.2 销售包装体积测量

5.3.2.1 仪器法(仲裁法)

在常温常压下,按照操作规程对体积测量仪进行校准后,将商品销售包装放在体积测量仪平台上,启动测量程序,对商品的销售包装进行测量,并重复3次,取算术平均值计算商品销售包装体积,记为 V 。

5.3.2.2 手动法

采用直尺、卡尺或其自动化仪器,对于长方体商品销售包装,沿包装外壁,直接对销售包装的长、宽、

附 录 A

(规范性)

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本文件涉及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必要空间系数按表 A.1 取值。

表 A.1 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i>k</i>
蔬菜(包含食用菌) ^a	10.0
水果 ^b	8.0
畜禽肉	8.0
水产品	8.0
蛋 ^c	8.0
本表中涉及的生鲜食用农产品商品类别不作为农产品的分类依据 包装内有冷却用品的产品 <i>k</i> 值为同类产品的 1.2 倍 充气包装产品 <i>k</i>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	
^a 普通白菜、菜苔、紫菜苔、薹菜、乌菜、芹菜、香菜、生菜、菠菜、落葵、茼蒿、食用菌类、大葱、香葱、蒜苗、辣椒、豆芽、豌豆苗、水芹、蒲菜、香椿的 <i>k</i> 值取 12.0。 ^b 草莓、樱桃、杨梅、枇杷、桃、猕猴桃、金橘、柚的 <i>k</i> 值取 9.0；葡萄的 <i>k</i> 值取 12.0。 ^c 鸽蛋的 <i>k</i> 值取 16.0。	

参 考 文 献

- [1]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生鲜食用农产品
GB 43284—202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7 千字
2023年9月第一版 2023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74342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43284-2023

